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8號

原告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被告 戴揚

訴訟代理人 張婷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訂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
02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
03 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原告主張被
04 告違反兩造簽訂之「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05 約）」、營業秘密法等規定，請求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
06 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揭露因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，所知
07 悉或取得關於原告公司所研發「BBox」、「UDBox」、
08 「XBeam」、「BBorad」及「AiP」產品之營業秘密，包括但
09 不限於技術資訊（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）、產品來源、客戶
10 及價格資訊、成本資訊、投資計畫及所有製程相關資訊及細
11 節。(二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以前，不得因受僱、承攬、
12 委任等關係為第三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作。(三)被
13 告應於賠償原告500,0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14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核
15 其請求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旨在維護原告單一利益即營業利
16 益(營業秘密)，具財產權性質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
17 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堪認該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
18 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第1、
19 2項聲明一併核定其訴訟價額為165萬元。復加計聲明第3項
20 請求50萬元違約金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
21 計為215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22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
2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3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